

证券代码：837592

证券简称：华信永道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位于济南市绿地中央商务区 A-2 地块 1 号楼 1 单元 31 层的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关联方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办公使用，拟出租面积 200 平方米左右，房租为 2.6 元/天/平米-3.2 元/天/平米之间，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弋、刘景郁、姚航、吴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成立）

住所：暂无

注册地址：暂无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弋拟担任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的副院长，董事刘景郁、姚航、吴文与董事王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根据周边地区同类办公场所租金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华信永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位于济南市绿地中央商务区 A-2 地块 1 号楼 1 单元 31 层的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关联方黄河住房金融研究院办公使用，拟出租面积 200 平米左右，房租为 2.6 元/天/平米-3.2 元/天/平米之间，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

承租方保证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满，出租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承租方应如期交还。承租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期满 30 天之前书面通知出租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子公司将闲置办公区域对外出租，有利于提高闲置房屋利用率，同时能为子公司增加部分收入，对公司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租房屋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